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15號

原告 馳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忠儒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允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4,00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4,2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書記官 丁文宏